

或是被長期照護機構拒收，亦所在多有，惟其具體數量，甚難管控。

四、經查全台包含「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」在內，至少有 27 個民間團體持續進行愛滋病患關懷、服務與收容工作，政府不應忽略來自民間的這股力量，而應積極與其配合，至少讓民間團體所收容之人，有安身立命之所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愛滋病患者收容照護研擬完整措施，例如結合民間力量進行照護治療、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等，以落實人權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陳學聖 許添財 鄭天財 李應元 李桐豪
陳鎮湘 蕭美琴 孔文吉 丁守中 楊應雄
張慶忠 潘維剛 姚文智 詹凱臣 廖正井
羅明才 徐少萍 蔡正元 紀國棟 翁重鈞
呂學樟 吳育昇 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黃委員志雄、陳委員學聖、李委員貴敏、蘇委員清泉、楊委員玉欣、潘委員維剛、江委員惠貞等 46 人，針對近年來，學生的逃學、逃家、自我傷害、自殺、憂鬱、躁鬱、飆車、暴力、嗑藥吸毒、沈迷網路等情緒及行為問題層出不窮。對於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，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，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即刻研擬學生輔導法，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黃志雄、陳學聖、李貴敏、蘇清泉、楊玉欣、潘維剛、江惠貞等 46 人，針對近年來，學生的逃學、逃家、自我傷害、自殺、憂鬱、躁鬱、飆車、暴力、嗑藥吸毒、沈迷網路等情緒及行為問題層出不窮。對於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，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，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即刻研擬學生輔導法，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，國民教育階段及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逃學、逃家、自我傷害、自殺、憂鬱、躁鬱、飆車、暴力、嗑藥吸毒、沈迷網路等情緒及行為問題層出不窮。又高風險家庭之學生經社工單位結案後，問題仍舊回流到學校，尤其是學校內部嚴重缺乏專業心理諮商能力及專責輔導人員，以致於無法有效協助學生。

二、從小學至大學之學生無論在情緒、社會、心靈、體能、智能等各方面的身心變化均至為劇烈，各階段都可能因調適不良而衍生諸多認知、情緒及行為問題，而需要適任的學校輔導人員充分理解學生身心發展需求，並能提供適切協助。

三、長期以來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，無論在專責單位、人員編制、專業背景、和經費編列各方面，都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，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。因此，為有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有必要訂定學生輔導法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黃志雄 陳學聖 李貴敏 楊玉欣